御史不許養病省親

成化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吏部爲此憲官員患病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　等題查得舊例在京各衙門官員患病許回原籍調治天順二年十一月初四日該吏部官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御史再不許養病省親欽此欽遵以後各衙門官員仍有例告回原籍養病惟御史患病者因有奏到前項

旨意俱各在京自有請醫調治不敢告回原籍養病多無親人跟隨在任之人請醫調治以致病死於官且如湖廣道監察御史李麟龔謙河南道御史伍驥俱患風弱等病在京月久或乏醫藥之資或無主病之親調理不痊俱致身故今又查得戶部奏准內外文武衙門遇有官員患病三箇月之上者即將該得俸粮截日住支臣切惟御史中間家道充實及有精裝親人

跟随者患病因無足慮其或家貧及止有幼男婦女在任得
患久病者仍照前例不許放回養及三箇月之後又行依律住
俸誠恐月久衣食不給又兼無人請醫治調致使在官病故不
惟喪柩回家艱難抑恐妻子失所無歸伏乞
聖明勅吏部今後御史如果久病照依各衙門官員患病事例查勘
是實許令回原籍調治病候痊之日即便回任管事如此
庶使事例歸一而
聖恩均沐矣具題
聖旨是今後御史果有病的放回養病詐病照舊不許吏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查得天順二年十月三十日該太監牛玉傳奉
聖旨着吏部查丁憂養病省親御史寫來看欽此欽遵將查出丁憂御
史姓名開坐具題次日奉
聖旨丁憂的着服滿了來養病省親的便都取將來果有的病就着
在京養今後御史再不許養病省親欽此
各處分巡分守官遇有應勘事情俱要親躬勘
問及於守巡地方常川往來例
成化三年二月初三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賈　等題為
禁約贓職事該雲南按察司呈准洱海道閔一起陳情違
制聚衆開賣官封銀塲等事據委官洱海衛鎮撫孫謐呈問得犯人
陶祥誣告藏等徒罪照例納米李三兒供明照出指
揮等官李嵩等無干又准金滄道閔一起會纂盜法
等事據委官楚雄府碍嘉縣知縣王章等呈問得犯人
楊隆羅痢等各徒杖罪杜文海供明聚衆劫財燒毀房
屋人命等事俱委官王章呈問得阿你阿襄等各
徒杖笞罪張迪等供明照出主簿張瑞等無干除參
詳允當及行原委官員將各犯依擬發落外各將委官